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昆山市公安局花桥派出所)的昆山市公安局花桥派出所保安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昆山市公安局花桥派出所保安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苏州朗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97人,营业收入为7758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2928.1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2.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3.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,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投标供应商:(公章)

日期:2026年05月29日